

项目编号：MSZBLG2022004

2022年岚皋县玉米大豆种植农机化奖补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第五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岚皋县农业农村局的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对 2022 年岚皋县玉米大豆种植农机化奖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潜在投标人应在安康金州国际城 6 号楼 1 单元 702 室（安康市育才路 104 号）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09 月 14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MSZBLG2022004

项目名称：2022 年岚皋县玉米大豆种植农机化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2 年岚皋县玉米大豆种植农机化奖补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5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 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 价(元)
1-1	土壤耕整机械	农用机械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5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2 年岚皋县玉米大豆种植农机化奖补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5)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库〔2004〕185 号）；(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7)《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2 年岚皋县玉米大豆种植农机化奖补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2)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08 月 25 日至 2022 年 08 月 31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3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安康金州国际城 6 号楼 1 单元 702 室(安康市育才路 104 号)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 年 09 月 14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康市香溪路 8 号)403 第六开标室

开标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康市香溪路 8 号)403 第六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开标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康市香溪路 8 号)305 第四开标室

注:(1)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并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携带单位介绍信、本人身份证及投标回执单复印件在代理机构处进行投标登记并交纳费用领取纸质招标文件;(3)投标供应商须在招标文件发售截止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缴费确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

下载文件，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4）投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上的投标指南；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岚皋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岚皋县城关镇文化广场四号办公楼 11 楼

联系方式：0915-25266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安康金州国际城 6 号楼 1 单元 702 室（安康市育才路 104 号）

联系方式：0915-322990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江兢瞻

电话：0915-3229904/17719695630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与纸质投标并行的方式

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启用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应确保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一致（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签章等），若纸质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评标委员会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供应商的原则对投标文件做出评判，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4、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岚皋县农业农村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岚皋县财政局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资质要求：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申明函）；

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的申明函）；

供应商要保证在投标文件中仍有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加盖印章的复印件；投标时应提供原件，在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时一并递交，以备审核，否则视为非响应投标。

2.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1.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

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1.4 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2 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2.2.1 投标所用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的货物。

2.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投标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若有疑点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期五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1220279890@qq.com）。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根据澄清要求涉及的范围把书面答复送达给相关的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

邮件)予以确认。

5.3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在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6.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7.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招标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 投标响应函
- (2) 投标报价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 商务响应说明
- (6) 货物说明一览表
- (7) 技术响应偏离表
- (8) 总体方案说明
- (9) 供货组织方案
- (10) 服务承诺
- (11) 培训方案
- (12) 项目业绩
- (13)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14)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

注连续页码，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所包含的全部费用，包括中标服务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

9.2 供应商须对采购货物及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货物及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以采购内容为准自行编制），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9.4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9.5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00 元），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则视为废标。

9.6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经评标委员会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评标委员会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标处理。

10. 投标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2.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并行的方式，供应商在投标时须同时提供电子投标文件（*.SXSTF）和纸质投标文件（包括 PDF 格式电子版）。投标供应商应确保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一致（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签章等），若纸质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评标委员会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供应商的原则对投标文件做出评判，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2.1 电子投标文件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发售截止日期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否则责任自负；**

特别注意：

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12.2 纸质投标文件

12.2.1 纸质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1）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纸质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2）供应商应将纸质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12.2.2 供应商应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2 份**。每套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供应商在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的同时另**提交 PDF 格式电子版（U 盘）两份**，放入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

12.2.3 纸质投标文件按要求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2.2.4 纸质投标文件应以胶封方式装订成册。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12.2.5 除供应商对投标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纸质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2.2.6 纸质投标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 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口处缝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标记要求：

① 清楚标明“递交至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②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2022年09月14日14:00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③ 标明供应商名称、地址及加盖供应商公章；

(3) 资格证明文件原件单独装袋（标明投标供应商名称）；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投标文件于**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4.2 纸质投标文件应当在开标当日，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将被拒绝接收。

14.3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纸质投标文件后，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

15. 投标截止日期

15.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

理机构。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招标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投标文件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7.3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从投标截止期始至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会议邀请所有供应商派代表参加，供应商须委派代表携带相关资质证件原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2 开标时，由供应商自行查验其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文件是否被开启、原始密封是否完好，查验完毕签字确认。各供应商对密封查验结果自行负责，不相互查验及提出质疑。

18.3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在开标室的解密机上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自动唱标。

18.4 电子开标失败时，由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纸质投标文件，按照第 17 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书的投标将不予拆封。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宣读供应商“投标报价表”中的全部内容，各供应商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18.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18.6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及纸质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8.7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将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继续开展后续采购活动。

19. 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19.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意见。

20.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0.1 公开开标后，直至发布中标公告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属保密范围，评标委员会及招标工作人员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在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或说明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22. 投标文件的初审

22.1 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将按照以下要求对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申明函）

2	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
4	特定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无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
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的申明函。

2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则按非响应投标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3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投标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4	实质性商务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实质性条款（交货期、付款方式等）
5	主体信用记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2.3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资料，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将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2.4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报价表中内容与投标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应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

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3.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的评价和比较。

23.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以下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评审总分为 100 分，具体分值如下：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2	商务响应	5 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付款、交货、验收、售后服务等合同主要条款进行响应逐一说明，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确计的 5 分，未做详细响应计 0~4 分。
3	总体方案	10 分	针对本项目制订总体方案：方案描述详细，架构完整，能充分体现项目需求，计 7~10 分；总体方案描述一般，基本满足计 4~7 分；总体方案描述不详细，较差的计 0~4 分；
4	技术响应评审	25 分	技术指标清晰，符合国家的标准和有关规定，技术资料齐全，技术要求和参数全部响应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的计 25 分（对所投产品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功能截图或生产厂家出具的功能证明材料等，并附上相关图片、彩页等资料），技术响应负偏离扣分标准见附表；
5	供货组织方案	10 分	提供供货组织方案，包括供货人员安排、组织运输、验收等，方案当中进度安排合理，切实可行，计 7~10 分；供货组织方案一般的计 4~7 分；供货组织方案较差的计 0~4 分；
6	服务承诺	10 分	服务机构健全，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需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服务措施和承诺，按期响应程度计 7~10 分；有基本售后服务和服务承诺计 4~7 分；售后服务和服务承诺较差的计 1~4 分；
7	培训方案	5 分	负责为使用单位培训操作及维护人员，并有完整的培训方案，列出详细的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说明计 4~5 分；培训方案一般的计 2~4 分；培训方案较差的计 0~2 分。
8	项目业绩	5 分	提供核心产品近三年（2019 年 9 月至今）销售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

附表：技术响应评审扣分标准

序号	设备/项目名称	技术响应偏离扣分标准
*A-01	9 马力旋耕机	8 分
*A-02	6 马力旋耕机	8 分
A-03	点播机	3 分
A-04	背负式割草机	3 分
A-05	脱粒机	3 分

22.6 核心产品相同品牌的投标判断

第四章设备采购清单中标“*”设备为本项目核心设备，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3.4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评标委员会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3.5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3.5.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规定；

(2)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金融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具体程序以平台指南为准）。

23.5.2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 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3.5.3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3.5.4 价格优惠比例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6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一个以上三个以下中标候选单位。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 (1) 技术评估得分高的；
- (2) 投标价格低的；

24、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报采购人。

六、授予合同

25. 中标通知书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中标复函后，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在规定时间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 中标服务费

26.1 依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的规定，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最低标准陆仟元整），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缴纳中标服务费。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26条或第27.1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28. 其他

28.1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投标文件中，同时保证投标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七、质疑与投诉

30、质疑及投诉

30.1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PDF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岚皋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地址：岚皋县城关镇文化广场四号办公楼 11 楼

联系电话：0915-2526650

邮 箱：2518077541@qq.com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安康金州国际城 6 号楼 1 单元 702 室（安康市育才路 104 号）

联系方式：0915-3229904

邮 箱：1220279890@qq.com

30.2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投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甲方向乙方采购农机一批，农机品名及数量以招标文件为准，乙方所供货物包含备件、专用工具、检验资料及技术资料。

第二条 产品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尺寸、技术参数等质量须达到国家相关要求及质量标准，且须与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的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若因甲方坚持不正确的整改意见造成项目延期，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因甲方提出不正确的整改意见造成损失，甲方自行负责，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2)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验收，验收合格后，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合同款。

(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项目资料，场地和便利帮助，并配合支持乙方实施过程中的实际工作，如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进度延迟，则项目实施周期相应顺延，乙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按期将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应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

(3)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岚皋县各相关受益园区所在的 12 个镇）

2、验收：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投标文件和本合同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质保期：自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不少于 12 个月，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六条 合同价款、付款方式

1、币种：人民币。

2、合同价款：合同总费用（含税）为：人民币大写_____整，小写 ¥ _____元（含货物价款、运输费、装卸费及其他相关全部费用）。

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十日内按合同总价款的 30% 支付预付款，货物调运结束后，根据实际调运合格数量，凭验收结算单、正式发票及合同等证明材料，支付实际发生结算款的下余部分。

4、为保证资金安全，甲方付款时，乙方委派专人（以乙方公司委托书为准）持乙方开具的加盖乙方财务专用章的收据负责办理手续，其他人员无权办理任何支付事宜，否则，乙方不予承认甲方已付款。同时，乙方根据甲方的实际采购数量对应的价款开具增值税发票。

第七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投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响应，给出处理方案。

3、货物保修期以内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按标准收费。

第八条、调试和验收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或由乙方出具质量检测报告作为检测依据。

第九条、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汽运（乙方随货同行）。

3、乙方负责货物装卸，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5、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一并附于货物内。

6、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7、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8、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条、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

2、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乙方应及时给予更换。

3、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给予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甲方驻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本次采购内容为 2022 年岚皋县玉米大豆种植农机化奖补项目

二、技术要求总则

1. 说明

本总则适用于此次招标采购的所有的品目。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条款，包括各项技术规范，并且应全部作出响应。本技术规格与要求提供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不低于“技术规格与要求”和相关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要求。

1.2 在签订合同之后，采购人保留对本技术规格书提出补充要求和修改的权利，中标人应承诺予以配合。如提出修改，具体项目和条件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商定。

1.3 标准规范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除非在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须符合以下各标准中的一种标准的要求：

- (1) 现行的中国国家标准；
- (2) 相应的行业标准；
- (3) 通用国际标准；
- (4) 在质量监督部门备案的企业标准。

1.4 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检测等，都应按国家（行业）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字为止最新颁布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1.5 供应商提供货物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应统一用公制单位。

1.6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资料、图样都应可靠、真实，优先使用中文，字迹清晰，内容完整，采用 ISO 标准和中国的相应国家标准规定的通用图形、符号。

1.7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否则责任自负。

2. 技术文件要求

2.1 投标文件要求

2.1.1 供应商务必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所报价设备的型号、商标名称及生产厂家、生产产地。供应商在投标时应提供完整的技术文件，其中包括设备的主要性能、技术参数、结构性能要求、主要用途等。须提供与报价产品型号一致的产品说明书和产品图片。所提供的资料中须体现投标设备的主要技术参数规格等指标，并以此作为技术评议的重要依据。

2.1.2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技术规格应不低于本“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的要求。供应商应如实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四、技术要求填写技术响应偏离表。若供应商未如实填报或漏填，将视为非响应。

2.1.3 在评标过程中，评委有权索取任何有关本次评标所需的相关资料，供应商在接到此类要求时，务必在规定的时间内，迅速给予答复，无答复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2.2 技术服务要求

2.2.1 供应商的责任包括从投标货物及其配件的制造到整台(套)设备的交付使用。除技术规范中已提出安装调试要求的外，凡需要现场安装、装配、启动测试的设备，供应商须提供现场安装，工作计划需提前通知用户。

2.2.2 货物使用期间，凡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均应能够及时地提供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在质量保证期内，采购人发出通知后，供应商应提供维修服务，免费修理或更换不合格的零、部件，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三、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A-01	9 马力旋耕机	48	台(套)
*A-02	6 马力旋耕机	288	台(套)
A-03	点播机	1027	台(套)
A-04	背负式割草机	104	台(套)
A-05	脱粒机	94	台(套)

注：标“*”为核心设备

四、技术要求

A-01、9 马力旋耕机

- 1、型号：135 型微耕机
- 2、配套发动机
 - (1) 标定功率：6.3 kW；
 - (2) 标定转速：3600 r/min；
 - (3) 起动方式：手拉式；
 - (4) 燃油种类：柴油；
- 3、作业速度：0.1~0.3 m/s；
- 4、扶把振动： $\leq 50 \text{ m/s}^2$ ；
- 5、作业小时生产率：0.04~0.07 $\text{hm}^2/(\text{h} \cdot \text{m})$ ；
- 6、单位作业面积燃油消耗量： $\leq 30 \text{ kg/hm}^2$ ；
- 7、工作幅宽：1350 mm；
- 8、发动机输出传动方式：同轴直连式；
- 9、刀辊传动方式：齿轮传动；
- 10、扶把调整幅度：水平方向： 0° ；垂直方向： 160° ；
- 11、刀辊设计转速快档：140 r/min；慢档：80 r/min；
- 12、刀辊最大回转半径：180 mm；
- 14、刀辊总安装刀数：38 把；
- 14、旋耕刀型式：旱地弯刀；
- 15、主离合器型式：摩擦片式；
- 16、主离合器状态：常开；
- 17、整机外形尺寸（长*宽*高）： $\leq 1800*1400*1000\text{mm}$ ；
- 18、提供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

A-02、6 马力旋耕机

- 1、型号：1WGCZ4.1-105；
- 2、结构型式：手持式；
- 3、配套发动机
 - (1) 标定功率：4.1kW；
 - (2) 标定转速：3600 r/min；

- (3) 起动方式：手拉起动；
- (4) 燃油种类：柴油；
- 3、作业速度：0.1~0.3 m/s；
- 4、扶把振动： $\leq 50 \text{ m/s}^2$ ；
- 5、作业小时生产率： $\geq 0.04 \text{ hm}^2/(\text{h} \cdot \text{m})$ ；
- 6、单位作业面积燃油消耗量： $\leq 30 \text{ kg/hm}^2$ ；
- 7、工作幅宽： $\geq 1050 \text{ mm}$ ；
- 8、发动机输出传动方式：直联；
- 9、刀辊传动方式：齿轮传动；
- 10、扶把调整幅度：水平方向： 0° ；垂直方向： 125° ；
- 11、刀辊设计转速：快挡：130 r/min；慢挡：80 r/min；
- 12、刀辊最大回转半径：180 mm；
- 13、刀辊总安装刀数：32把；
- 14、旋耕刀型式：旱地刀；
- 15、主离合器型式：摩擦片式；
- 16、主离合器状态：常开；
- 17、整机外形尺寸（长*宽*高）： $\leq 1750*1080*1100 \text{ mm}$ ；
- 18、提供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

A-03、点播机

- 1、型号：5嘴点播机；
- 2、结构形式：手推式；
- 3、材质：ABS；
- 4、手推株距：300 mm；
- 5、深度：50-60 mm；
- 6、整机尺寸（长*宽*高）： $\leq 550*280*550 \text{ mm}$ ；
- 7、整机重量： $\leq 9.8 \text{ KG}$ ；
- 8、提供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

A-04、背负式割草机

- 1、结构形式：背负式；
- 2、操作方式：单人；
- 3、配套发动机
 - (1) 标定功率：0.65 KW；
 - (2) 标定转速：6500 r/min；
 - (3) 怠速：3200 r/min；
 - (4) 启动方式：手拉启动；
 - (5) 冷却方式：风冷；
 - (6) 燃油种类：汽油；
- 4、离合器形式：离心式；
- 5、传动轴最大转速：7200 r/min；
- 6、燃油消耗量： ≤ 0.5 Kg/h；
- 7、工作幅宽： ≥ 300 mm；
- 8、切割器形式：直刀式；
- 9、整机尺寸（长*宽*高） $\leq 3000*450*450$ mm；
- 10、整体质量： ≤ 9.5 Kg；
- 11、提供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

A-05、脱粒机

- 1、型号：50型；
- 2、操作方式：手动喂入式；
- 3、配套动力
 - (1) 标定功率：2.2 KW 电机；
 - (2) 标定转速：2800 r/min；
 - (3) 启动方式：电动；
- 4、规格
 - (1) 整机尺寸（长*宽*高）： $\leq 1250 \times 1100 \times 1000$ mm；
 - (2) 进料斗： $\geq 660 \times 550 \times 330$ mm；
 - (3) 滚筒： $\geq \phi 265 \times 470$ mm；
- 5、提供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

授权等)；

五、其他要求

供应商对所投产品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功能截图或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等，并附上相关图片、彩页等资料。对复制粘贴招标文件参数表而与投标产品厂商参数不对应的，或未提供所对应参数的相关图片、彩页或检测报告等资料的，而导致评标委员会不能准确判断技术参数的响应性，均视为非响应性投标。

第五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MSZBLG2022004

递交至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在 2022 年 09 月 14 日 14:00 时之前不得启封

2022 年岚皋县玉米大豆种植农机化奖补项目

投标文件

正/副本

供应商：_____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时间：_____

目 录

- 一 投标响应函
- 二 投标报价表
- 三 分项报价表
- 四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五 商务响应说明
- 六 货物说明一览表
- 七 技术响应偏离表
- 八 总体方案说明
- 九 供货组织方案
- 十 服务承诺
- 十一 培训方案
- 十二 项目业绩
- 十三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十四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投标响应函

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为 (采购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及 PDF 格式电子版 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个 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招标文件中的有关拒绝投标的条款。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表

项目编号：MSZBLG2022004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交货期	备注
2022 年岚皋县玉米大豆种植农机化奖补项目			
投标总报价（大写）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

品目号	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型号	数量	单价	金额
总计(元)	¥: (大写)						

注：①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② 分项报价依据采购清单自行编制。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申明函）；

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格式附后）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的申明函。

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供应商若为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第二章：“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以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投标供应商若非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

- 八、总体方案说明
- 九、供货组织方案
- 十、服务承诺
- 十一、培训方案
- 十二、项目业绩
- 十三、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十四、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